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



编制日期: 2020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50971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p096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1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45479408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万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万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万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陈蔚和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	BH0027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蔚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2778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凭证号: 3000108200472690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蔚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61021059			现参保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起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现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 余额	累计缴费 总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072.0	5644.0	23	0	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072.0			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501.0	653.1	23	0	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23	0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0	

联系电话: 12333-2 (市本级)

经办机构: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备注:

- 1、本证明仅证明该参保人在本参保机构参保缴费情况。
- 2、本证明有手工填写、涂改, 无效。
- 3、如需查验, 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或至本社保机构核查。
- 4、欠费本金为截止至开具参保缴费证明时上月欠费金额, 不含滞纳金及利息。
- 5、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月内有效。逾期或遗失, 须申请补办。
- 6、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到南昌人社局唯一官网 (<http://hrss.nc.gov.cn>) 进行查询, 以判别此证明的真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2360310

姓名: 陈蔚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单位信息查询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查询

注册信息

联系人：陈蔚和

联系电话：13979474992

单位邮箱：707262497@qq.com

传真：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数量（经批准）
1	白冰	BH002773	36010038228 江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0358603500010035123603101	0	0
2	李杰雨	BH002857		0	0
3	陈蔚和	BH002778		0	1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2月2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1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15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蔚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信用编号 BH002778），主要编制人员 陈蔚和（信用编号 BH002778）等 1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新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1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3.环境质量状况.....	8
4.评价适用标准.....	13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16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7.环境影响分析.....	20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9.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至图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6：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7：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9：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土地证明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现状参考数据（节选）

附件 6：基础信息表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 1 号之二厂房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 1 号之二厂房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5.10.0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 1 号之二厂房，项目中心坐标：纬度 22.595008°、经度 113.014919°，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20 万元，投资建设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的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充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新建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 1 号之二厂房，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抛光区	半成品抛光	项目建筑面积 300m ² 共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验货室	验货	
仓储工程	成品、半成品存放区	存放成品及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510 吨/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78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5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专门公司回收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抛光机	抛光	23 台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

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中，也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
2	砂带	5000 条
3	砂轮	250 个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度。

（2）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喷淋除尘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35 人，拟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采用水喷淋除尘，喷淋水循环回用，根据飞溅、蒸发等损耗情况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水用量为 90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6m³/d、37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除尘的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3)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现已停产。生活垃圾及废砂带、废布轮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项目未收到相关投诉，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规范危废管理，本次环评对废气处理提出整改要求，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定期捞渣，沉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 1 号之二厂房，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抛光厂，北面为机械厂及江门市蓬江区宝华利五金厂。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如下表。

表 1-6 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主要污染物
抛光厂	西	紧邻	噪声、废气、废水
机械厂	北	5m	噪声、废气、废水
江门市蓬江区宝华利五金厂	北	7m	噪声、废气、废水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碳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河流冲积、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

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text{m}^3/\text{s}$ ，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3.环境质量状况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该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对应的是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W11杜阮河监测点位部分数据，监测结果如表3-3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1	水温（℃）	22	22	22	/	/
2	PH 值	7.11	7.21	7.05	6-9	达标
3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5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6	SS	48	50	48	≤60	达标
7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8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9	LAS	ND	ND	ND	≤0.3	达标
10	总磷	0.92	0.86	0.95	≤0.3	超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总磷、氨氮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水质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

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预计 2019 年底前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新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瑶村	2215	1157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	2190m
北芦村	1664	62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	1590m
南芦村	1944	651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	1850m
长乔村	1800	325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	1643m
杜阮河	118	1076	河流	河流	地表水 IV 类	北	1088m
芝山花园	434	787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	912m
天力苑	823	62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	840m
春景豪园	724	271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	505m
松园村	344	1700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北	1497m
杜臂村	27	81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北	603m
上巷村	-416	479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343m
杜阮村	-976	81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934m
龙榜村	-1148	1401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1401m
龙安村	-1917	109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1769m
龙眠村	-2097	1374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2311m
松岭村	-2061	1745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2487m
山湖雅苑	2523	-967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南	2511m
灏景园	2378	1790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	东北	2556m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V 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01	≤0.5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打磨粉尘执行《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金属粉尘	120mg/m ³	1.45kg/h*	1.0mg/m ³

*注：项目未能满足“高出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

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表 4-5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SO₂、NO_x 以及 VOCs，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 1）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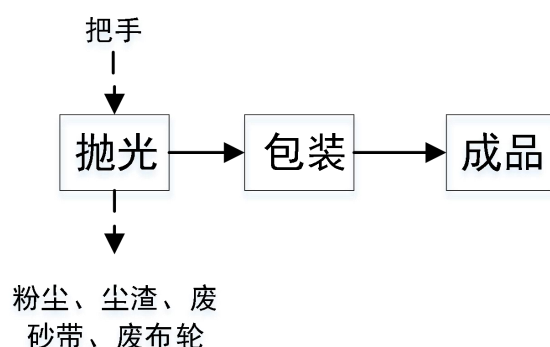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通过抛光机对不锈钢把手表面进行抛光打磨，然后包装成成品，生产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沉渣及废砂带、废布轮。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35 人，拟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约 40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0m³/d、420m³/a。

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6m³/d、37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生活污水近期需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待市政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78t/a)	产生浓度(mg/L)	350	280	250	30
	产生量(t/a)	0.132	0.106	0.095	0.011
	排放浓度(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t/a)	0.113	0.049	0.076	0.010
	执行标准(mg/L)	300	130	200	25

(2) 喷淋水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拟采用水喷淋进行除尘。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抛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量按钢材处理量的 1%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钢材原材料折算成重量约为 30t/a，即粉尘产生量共约 0.3t/a。项目设 2 条抛光线，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喷淋对抛光粉尘进行处理，在每个工位侧设置集气口收集粉尘。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口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P—集气罩口周长（长 0.25m*宽 0.25m）

V_x—控制风速（取 1m/s）

计算得单个集气口所需风量 1008m³/h，项目共 23 台抛光机，每台抛光机设 2 个工位，即共需设置 46 个集气口，总风量为 46368m³/h。考虑风量损耗，建议设计风量取 48000m³/h。

粉尘收集效率约 85%，参考《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中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 76.1%，风机设计风量 48000m³/h，粉尘废气经处理后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5-2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粉尘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3000	0.061	0.352	0.0169	0.045	0.0125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45t/a，经厂界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83dB（A）。

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17.5 公斤，总产生量约 5.25t/a。

（2）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水喷淋沉淀的尘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0.194t/a。

废砂带、废布轮：产生于抛光机，废砂带产生量为 5000 条/年，废布轮产生量为 250 个/年。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0.833mg/m³	0.255t/a	0.352mg/m³	0.061t/a
			无组织	/	0.045t/a	/	0.045t/a
	生活污水 378m³/a	COD _{cr}	350mg/L		0.132t/a	300mg/L	0.113t/a
		BOD ₅	280mg/L		0.106t/a	130mg/L	0.049t/a
		SS	250mg/L		0.095t/a	200mg/L	0.076t/a
		NH ₃ -N	30mg/L		0.011t/a	25mg/L	0.010t/a
固体废 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5.25t/a			0	
	抛光打磨	粉尘	0.194t/a				
	抛光打磨	废砂带	50000 条/年				
	抛光打磨	废布轮	250 个/年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5~83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 1 号之二厂房，周边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7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周补充一次，每次补充 1t，年补充水量约 52t。

（1）生活污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 t/d 污水，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8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m³/d，约占杜阮污水厂日处理量的 0.00084%，不会对杜阮污水厂造成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处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DW001	113.014805	22.595059	0.03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 - 17:30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抛光打磨粉尘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配备一套水喷淋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

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M ₁₀	日平均值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7.47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东经 113.014919°，北纬 22.595008°）。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7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 ₁₀
P1	3	-1	21.0	15	1.30	10.0	25	3600	正常	0.0169

表 7-8 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1	厂房	-17	6	21.00	2.5	3600	正常	0.0125
		0	15					
		12	-5					
		-2	-12					
		-17	6					

*：面源高度取门窗高度，根据现场核查，项目面源高度为 2.5m。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示。

表 7-9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PM ₁₀		TSP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	0.09	0.02	61.53	6.84
13	/	/	65.67	7.30
25	0.52	0.12	36.41	4.05
50	0.99	0.22	12.57	1.40
54	1.07	0.24	/	/
75	0.85	0.19	6.92	0.77
100	0.62	0.14	4.58	0.51
125	0.54	0.12	3.33	0.37
150	0.52	0.12	2.57	0.29
200	0.44	0.10	1.72	0.19
250	0.36	0.08	1.26	0.14
300	0.30	0.07	0.98	0.11
350	0.25	0.06	0.79	0.09
400	0.22	0.05	0.66	0.07
450	0.19	0.04	0.56	0.06

500	0.17	0.04	0.48	0.05
550	0.15	0.03	/	/
Pmax	7.29%			
D10%最 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二级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源 高
1	点源	佳珍点源	3	-1	15	1.3	25	48000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佳珍点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3, -1, 1484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1.3 m

☒ 输入烟气流量: 48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0.04528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图 7-2 点源参数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1	点源	佳珍点源	3	-1	15	1.3	25	48000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佳珍点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PM10	0.0169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 7-3 点源参数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1	面源	佳珍面源	####	####	####	####	####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佳珍面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 眼睛

序号	X	Y
1	-17	6
2	0	15
3	12	-5
4	-2	-12
5	-17	6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2.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图7-4 面源参数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1	面源	佳珍面源	####	####	####	####	####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佳珍面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125
4	PM10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 7-5 面源参数

AERSCREEN筛选气象-江门

筛选气象名称: 江门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7 °C 最高: 38.3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但不建议在核算等级时勾选)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扇区数: 1 地面扇区: 0-360

扇区分界度数: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城市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潮湿气候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生成特征参数表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0.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图7-6 筛选气象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佳珍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江门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污染源2

污染源3

点源加盖

点源水平出气

点源火炬源

面源圆形

佳珍点源

佳珍面源

选择污染物:

SO2

NO2

TSP

PM10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佳珍点源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佳珍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PM10
评价标准	0.900	0.450
佳珍点源	0.00E+00	4.69E-03
佳珍面源	3.47E-03	0.00E+00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254.74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图 7-7 预测参数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 ##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7.30% (佳珍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2)。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PM10 D10(m)
1	佳珍点源	--	54	0.00	0.00 0	0.24 0
2	佳珍面源	30.0	13	0.00	7.30 8	0.00 0
	各源最大值	--	--	--	7.30	0.24

图 7-8 预测占标率结果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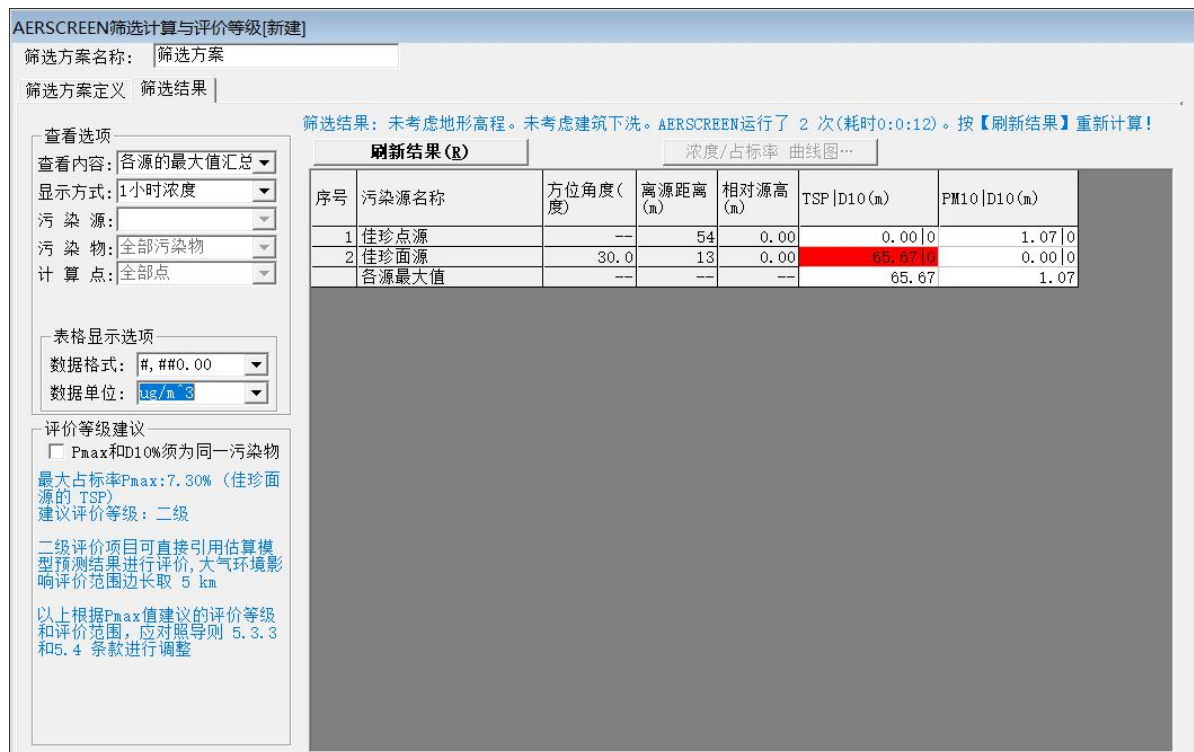


图 7-9 预测浓度结果

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7.30\%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 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

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颗粒物	0.352	0.0169	0.061

项目主体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仍有少量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0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主体 厂房	颗粒物	抛光	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按最不利因素——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故障发应时间为半小时，故障发生半小时后马上停工检修，切断污染源。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3.933	0.071	0.5	1	停工检修，日常定期检修维护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6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一级□ 边长=50km□	二级☑ 边长=5~50km□	三级□ 边长=5km☑

与范围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106)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83dB(A)。

表7-14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距离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1	抛光机	3.5m	3.0m	8.5m	2.6m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来龙里的贡献值，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1—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2—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1—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声源个数。

项目声环境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昼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7-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值 dB（A）	降噪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1	抛光机	23	75-83	30	55.73	57.07	48.03	58.32
叠加					55.73	57.07	48.03	58.32

通过厂房、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2）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拟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5.25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工业垃圾

一般固废：粉尘 0.194t/a，废砂带 5000 条/年，废布轮 250 个/年，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 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 COD _{Cr} 、SS、 NH ₃ -N	每年一次	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六、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17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300mg/L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进入 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较严值
			BOD ₅ : 13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2	废气	抛光打磨	粉尘: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4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5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5.25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粉尘	0.194t/a		
		废砂带	5000 条/年		
		废布轮	250 个/年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抛光打磨	颗粒物	水喷淋+15m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工业垃圾	粉尘		
		废砂带		
		废布轮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2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 1 号之二厂房，投资建设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年加工不锈钢把手 15 万件，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环保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总磷、氨氮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一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为不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设备处理后分别从 15m 高的气筒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使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

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 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砂带、废布轮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外排的打磨抛光粉尘排放浓度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 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健全各项生产操作和环境管理制度，成立环保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环保；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六、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2.27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附件 6 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基础信息表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佳珍五金厂年加工不锈钢把手1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加工不锈钢把手 规模：15万 计量单位：件/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委会长岗后山工业区1号之二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14919	纬度	22.59500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38		0.038	0.038	
		COD			0.113		0.113	0.113	
		氨氮			0.01		0.010	0.010	
	废气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7280.000		17280.000	17280.000	
		二氧化碳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106		0.106	0.106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1. 1. 网络经济信息平台和统计系统 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仅填报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在地以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5. ④=③-①-②-⑤-⑥-⑦-⑧-⑨